

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8 号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米信息”）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 14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。截至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，该款项已全部收回并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2.1 条、第 6.3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30日